



上海安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2203室

邮编:200030

电话:021-54234848 传真:021-54234848

Shanghai 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Add: 2203, Building 88, Caoxi North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54234848

Zip code: 200030

Fax: 86-21-54234848

审计报告

安元会师审字[2026]第 01031 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以下简称长宁调解协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宁调解协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宁调解协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宁调解协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宁调解协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宁调解协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宁调解协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宁调解协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宁调解协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 国 · 上 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0 二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五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财会地年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29,316.71	761,373.5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237,795.85	2,925.72
应收款项	3	30,000.81		应付工资	63		6,351.69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0,495.04	10,495.04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59,317.52	761,373.5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48,290.89	19,772.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012,419.00	706,434.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929,150.21	638,705.15				
固定资产净值	33	83,268.79	67,728.8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48,290.89	19,772.4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83,268.79	67,728.8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39,320.85	612,269.2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54,974.57	197,060.65
				净资产合计	110	794,295.42	809,329.9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042,586.31	829,102.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42,586.31	829,102.37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五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业 务 活 动 表

财会地年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8,000.00	8,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980,198.02		1,980,198.02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1,980,198.02		1,980,198.02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604.24		238,488.17	238,488.17
收入合计	11	3,604.24	1,980,198.02	246,488.17	2,226,686.19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982,487.70		2,138,111.94
其中：	13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99,920.07		52,612.89	52,612.89
(三) 筹资费用	24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1,820.71		20,926.86	20,926.86
费用合计	35	101,740.78	1,982,487.70	73,539.75	2,211,651.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07,795.99	-207,795.99		
四、净资产变动额(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9,659.45	-210,085.67	172,948.42	-157,913.92
					15,034.50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0二五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财会地年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8,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00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746.33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38,746.3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192,255.9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914,123.6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7,749.95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84,129.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5,38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2,56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2,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2,5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7,943.19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以下简称本单位) 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批准登记设立,持有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10105501121249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叶晓红,注册资金人民币 3 万元。业务范围:纠纷调处、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理论研讨。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626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方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应收款项在定期检查分析的基础上,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以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四.税项

本单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9,316.71	761,373.52
合计	——	929,316.71	761,373.52

2、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其他	30,000.81	-	30,000.81	-
合计	30,000.81	-	30,000.81	-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12,419.00	22,560.00	328,545.00	706,434.00
其中：办公设备	1,012,419.00	22,560.00	328,545.00	706,43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9,150.21	19,160.32	309,605.38	638,705.15
其中：办公设备	929,150.21	19,160.32	309,605.38	638,705.1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268.79	——	——	67,728.85
其中：办公设备	83,268.79	——	——	67,728.85

(2)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012,419.00	929,150.21	83,268.79	706,434.00	638,705.15	67,728.85
合计	1,012,419.00	929,150.21	83,268.79	706,434.00	638,705.15	67,728.85

4、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办案补贴经费	3,480.00	-	3,480.00	-
医调创新经费	171,750.85	-	171,750.85	-
诉调创新经费	47,065.00	-	47,065.00	-
其他	15,500.00	17,234.52	29,808.80	2,925.72
合计	237,795.85	17,234.52	252,104.65	2,925.72



5、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工资	-	1,166,993.32	1,166,993.32	-
社会保险费	-	28,854.33	23,006.64	5,847.69
住房公积金	-	2,760.00	2,256.00	504.00
合计	-	1,198,607.65	1,192,255.96	6,351.69

6、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值税	9,900.99	9,90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53	346.53
教育费附加	148.51	148.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01	99.01
合计	10,495.04	10,495.04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354,974.57	-	157,913.92	197,060.65
2、非限定性净资产	439,320.85	172,948.42	-	612,269.27
合计	794,295.42	15,034.50	-	809,329.92

8、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费收入	8,000.00	-
提供服务收入	1,980,198.02	1,980,198.02
其他收入	238,488.17	3,604.24
合计	2,226,686.19	1,983,802.26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纠纷调解	480,850.79	550,000.00
咨询接待	1,218,872.05	1,111,700.00
办案指导	18,700.00	18,700.00
排查建档	48,000.00	48,000.0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法制宣传	27,580.00	49,000.00
业务培训	8,421.00	34,035.20
管理费用	176,200.00	170,000.00
税费	1,188.10	1,052.50
其他	158,300.00	-
合计	2,138,111.94	1,982,487.70

1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	85,985.24
办公费	52,612.89	12,090.62
折旧费	-	1,844.21
合计	52,612.89	99,920.07

11、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987.00	1,820.71
其他	18,939.86	-
合计	20,926.86	1,820.7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发生关联方交易事项。

七、管理层成员及获得薪金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叶晓红 2025 年度在本单位领取工资薪金月平均 4,700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资受托代理资产等。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减值等相关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接受劳务捐赠等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等。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管理层批准对外报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4278796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804100106

名称	上海安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588号C座1801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雅琳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请主动申报年度报告。

本证仅为安元会计师事务所
第 号报告附件。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0日